

南安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校外办通知

关于进一步强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排查整治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各中心小学：

根据全国校外培训安全工作视频调度会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排查整治的通知》（泉教民函〔2024〕17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街道）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联合属地教育、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督促指导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件发生，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外培训行业领域和谐稳定。

二、强化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要依据《校外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等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结合本地实际，以问题与事故为切入点，研判安全形势与风险，针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机构，全

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加大查处整治力度，保持高压治理态势。

三、加大执法力度。各乡镇（街道）要强化与各部门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及“回头看”活动，建立问题清单和工作台账，对存在场地、设施、人员、消防等安全隐患的机构，要联合消防、公安、住建等职能部门加强安全执法，立行立改，并持续跟踪督促落实整改。

四、市级督查检查。市校外办将联合有关部门针对群众举报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等问题线索进行“回头看”抽查检查，如发现属地指导整改措施不到位，仍在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将扣除属地当年度相应的绩效考评分数。

附件：校外培训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南安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